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8日，昌乐县昌韵乐器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口路西150米，项目中心经纬度（118 度 51 分 52.124秒，36 度 28 分 3.631秒）。项目所在厂区东邻潍坊润森乐器有限公司，西临潍坊利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南临道路，北临闲置厂房。

潍坊星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于2024年9月4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购置打磨机、铣床机、喷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27台（套），形成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仅对电吉他进行组装作业，年组装2万把电吉他。一期工程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成投产。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1500万，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0.67%。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36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朱占清 张登纲 葛少 李振 朱芳 孙伟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的外来电吉他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少量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一期工程未建设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亦无危险废物产生。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组装工序含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电吉他调音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昌乐县勤兰废旧物资收购站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昌乐县昌韵乐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25-2026-077-L。

(3) 对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于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70725MA3FYPR60U001X）。

(5) 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效果

根据《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张清 张路佩 2 李康 朱素芳 郑芳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sim 56\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产生的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总量确认书（CLZL（2024）074），项目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分别为 $0.16\text{t}/\text{a}$ 、 $0.28\text{t}/\text{a}$ 。

由于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无废气产生环节，故本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投运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2026年6月18日

朱占清

张隆仁

3

李康强 朱素芳 郑芳

附表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张隆纲	建设单位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总经理	张隆纲
成员	葛士彩	建设单位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行政主管	葛士彩
	李焕强	专家	道诚环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高工	李焕强
	朱素芳	专家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朱素芳
	郑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梦
	朱占涛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占涛